附件 2、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姓	名	•				准考	證號碼				
複	複 查		項	目	原始得分		查覆得分 (考生請勿填寫)		複查回覆事項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申請簽	人章			申請日期	年	J	月日	回覆日期	年	月	日

## 注意事項:

- 1. 上表粗線方框內之「查覆得分」及「複查回覆事項」欄考生切勿自行填 寫或塗改,違者不予複查。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,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 章戳後,方生效力。
- 2. 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113年5月23日(星期四)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前,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,逕寄106319臺 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柯小姐收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. 本表正面:考生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- 4. 本表背面: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,並貼足回郵 郵票,以憑回覆。
- 5.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,考生不得要求重評、調閱或影印評分表,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各甄選項目細項之評分及其他有關甄審資料。

(寄件人) 郵遞 區號 <u>106319</u>

##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

請貼足回郵

=======

平信 8 元或 限時信 15 元

郵號區號	
地址	
地址	
姓名	